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上海宽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对于该事项，我们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803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宽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33号]，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上海宽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宽翼通信”）的经营情况、业务情况等，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转让宽翼通信部分股权，一方面为进一步优化宽翼通信股权结构；另一方面，为进一步稳定核心团队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力，实现宽翼通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宽翼通信公司治理水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宽翼通信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仍可继续分享宽翼成长带来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有合法、合规性，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宽翼通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

王 青

夏永祥

王伯仲

2016 年 6 月 23 日